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关联方史玉洁先生、侯少燕女士、袁志远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助理王晓利先生的配偶张凤女士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

2024年1月30日